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一一二號

電話：(○四七) 三八二一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29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8,565 仟元及 1,027,781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3,927 仟元及利益 3,29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成 德 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39,491	19	\$ 726,439	20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41,313	1	\$ 25,21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35,722	12	372,197	10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8,361	3	93,110	2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62,155	2	56,939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69,152	7	215,072	6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79,939	15	509,733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9,365	1	28,25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八)	38,366	1	19,92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61,636	2	64,321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十八)	88,580	2	85,92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979	1	34,896	1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七)	273,487	7	273,350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9,302	1	37,08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	-	29,4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108	16	497,954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5,946	1	22,440	1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686	59	2,096,358	5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9,875	-	3,442	-
	投 資(附註二)						其他負債(附註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1,076,275	28	1,027,781	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97,712	2	93,349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	-	53,388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6,332	1	24,57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八)	1,898	-	2,183	-
14XX	投資合計	1,076,275	28	1,081,169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942	3	120,105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722,925	19	621,501	17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01	土 地	63,919	2	63,919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36,824仟股,發行227,825仟股	2,278,250	59	2,278,250	63
1521	房屋及建築	324,392	9	340,378	9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244,491	6	423,265	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1537	模具設備	14,454	-	80,959	2	3250	受領贈與之所得	412	-	412	-
1551	運輸設備	6,672	-	33,396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4,881	1	34,881	1
1561	辦公設備	2,442	-	15,865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5,272	-	26,21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515	4	96,927	3
15X1	成本合計	671,642	17	983,995	2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四)	585,580	15	542,309	15
1508	重估增值	30,294	1	6,26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01,936	18	990,256	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82	1	9,453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2,557)	(6)	(574,458)	(1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二)	(14,043)	-	(10,083)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37	-	13,92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7,628)	-	18,42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6,316	12	429,724	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20,419	-	2,819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01,566	81	3,010,989	83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6	-	7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24,491	100	\$ 3,632,490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205	-	4,66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893	-	7,827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12,030	1	12,0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214	1	25,23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24,491	100	\$ 3,632,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82,295	101	\$ 494,335	101	
4170	<u>4,000</u>	<u>1</u>	<u>3,61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578,295	100	490,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u>473,879</u>	<u>82</u>	<u>412,70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04,416</u>	<u>18</u>	<u>78,013</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301	2	11,13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77	2	12,0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55</u>	<u>3</u>	<u>15,75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833</u>	<u>7</u>	<u>38,92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5,583</u>	<u>11</u>	<u>39,0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1	-	1,9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八)	-	-	3,29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1,946	5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u>4,076</u>	<u>1</u>	<u>6,862</u>	<u>1</u>
7100	合 計	<u>6,517</u>	<u>1</u>	<u>34,07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2,854	1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2,590	-	1,29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854	2	-	-	
7880	其他支出	309	-	23	-	
7500	合計	<u>18,607</u>	<u>3</u>	<u>1,321</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493	9	71,84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13,458</u>	<u>2</u>	<u>5,300</u>	<u>1</u>	
9600	純益	<u>\$ 40,035</u>	<u>7</u>	<u>\$ 66,540</u>	<u>1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3</u>	<u>\$ 0.18</u>	<u>\$ 0.32</u>	<u>\$ 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3</u>	<u>\$ 0.17</u>	<u>\$ 0.31</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0,035	\$ 66,540
遞延所得稅	701	(845)
折舊費用	11,448	10,285
攤銷費用	1,079	6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854	(3,29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2,590	1,2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07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	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7)	(338)
應收帳款	(10,659)	71,247
其他應收款	(1,194)	(5,868)
存貨	25,399	50,923
其他流動資產	(10,540)	(5,739)
應付票據	(18,602)	(15,096)
應付帳款	23,485	(42,184)
應付所得稅	8,728	6,058
應付費用	(8,314)	(9,611)
其他應付款	(4,350)	(12,387)
其他流動負債	(691)	(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340</u>	<u>111,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031)	(154,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2,970	150,415
購置固定資產	(7,991)	(5,2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	6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	(3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130)	-
遞延費用增加	-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79</u>	<u>(10,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72,219	\$ 10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7,272</u>	<u>625,1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9,491</u>	<u>\$ 726,4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029</u>	<u>\$ 8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127	\$ 12,40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1,864</u>	<u>(7,199)</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991</u>	<u>\$ 5,202</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97	\$ -
應收處分款減少(增加)	<u>(3,624)</u>	<u>63</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73</u>	<u>\$ 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9 人及 5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商品保證責任、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

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三十六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一至三年；運輸設備，一至七年；辦公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之成本，採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現金		
零用金	\$ 371	\$ 3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97	61,975
銀行定期存款	<u>619,948</u>	<u>591,293</u>
	652,516	653,58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94,868</u>	<u>110,090</u>
	747,384	763,676
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893)	(7,827)
受限制資產－流動	<u>-</u>	<u>(29,410)</u>
	<u>\$ 739,491</u>	<u>\$ 726,439</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基金受益憑證	\$ 298,322	\$ 268,640
國內上市股票	86,590	103,557
國外債券投資	<u>50,810</u>	<u>53,388</u>
	435,722	425,585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35,722</u>)	(<u>372,197</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u>	<u>\$ 53,388</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一年，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一年。

<u>上市公司股票</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信託 (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 (仟股)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公司)	2,160	\$ 40,068	2,015	\$ 50,375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公司)	2,054	22,181	1,956	22,10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832	13,098	756	17,388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公司)	213	398	213	780
		<u>\$ 75,745</u>		<u>\$ 90,646</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u>上市公司股票</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755 仟股
中國信託公司	2,160 仟股	-

(二) 本公司購買之國外公司債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面額均為美金 500 仟元及歐元 900 仟元，票面利率均為 3.125%-5.25%，有效利率均為 3.164%-5.683%，到期日均為一〇一年十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應收帳款	\$ 595,852	\$ 526,788
減：備抵呆帳	(15,913)	(17,055)
	<u>\$ 579,939</u>	<u>\$ 509,73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7,055	\$ 17,055
本期沖銷	(1,142)	-
期末餘額	<u>\$ 15,913</u>	<u>\$ 17,055</u>

七、存 貨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原 料	\$ 19,352	\$ 20,130
在 製 品	97,899	98,212
半 成 品	134,851	144,781
製 成 品	9,196	10,227
在途存貨	<u>12,189</u>	<u>-</u>
	<u>\$ 273,487</u>	<u>\$ 273,35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31,88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3,879 仟元及 412,70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 3,380</u>	<u>\$ 2,552</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 828,024	78	\$ 781,352	78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169,686	100	173,067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67,573	40	73,362	40
The Cycle Group., Ltd. (The Cycle Group 公司)	<u>10,992</u>	100	<u>-</u>	<u>-</u>
	<u>\$ 1,076,275</u>		<u>\$ 1,027,781</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以 15,1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新增投資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持股比率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一〇一年第一季利奇國際公司及 ASIA 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3,919	\$ -	\$ -	\$ -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340,378	-	15,986	-	-	-	-	-	324,392
機器設備	471,812	1,624	232,235	3,290	-	-	-	-	244,491
模具設備	80,387	347	66,328	48	-	-	-	-	14,454
運輸設備	33,106	490	26,924	-	-	-	-	-	6,672
辦公設備	16,304	944	14,806	-	-	-	-	-	2,442
其他設備	30,426	-	15,154	-	-	-	-	-	15,272
重估增值									
土地	30,294	-	-	-	-	-	-	-	30,294
	1,066,626	3,405	371,433	3,338	-	-	-	-	701,936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553	2,722	-	(3,338)	-	-	-	-	6,937
	<u>1,074,179</u>	<u>\$ 6,127</u>	<u>\$ 371,433</u>	<u>\$ -</u>	<u>\$ -</u>	<u>\$ -</u>	<u>\$ -</u>	<u>\$ -</u>	<u>708,8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3,504	\$ 2,643	\$ 15,986	\$ -	\$ -	\$ -	\$ -	\$ -	130,161
機器設備	306,700	6,925	228,160	-	-	-	-	-	85,465
模具設備	71,261	1,183	66,328	-	-	-	-	-	6,116
運輸設備	29,753	274	26,924	-	-	-	-	-	3,103
辦公設備	15,220	113	14,806	-	-	-	-	-	527
其他設備	22,029	310	15,154	-	-	-	-	-	7,185
	<u>588,467</u>	<u>\$ 11,448</u>	<u>\$ 367,358</u>	<u>\$ -</u>	<u>\$ -</u>	<u>\$ -</u>	<u>\$ -</u>	<u>\$ -</u>	<u>232,557</u>
	<u>\$ 485,712</u>								<u>\$ 476,316</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3,919	\$ -	\$ -	\$ -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340,378	-	-	-	-	-	-	-	340,378
機器設備	417,456	4,070	-	-	-	1,739	-	-	423,265
模具設備	80,561	511	167	-	-	54	-	-	80,959
運輸設備	32,866	530	-	-	-	-	-	-	33,396
辦公設備	15,894	-	29	-	-	-	-	-	15,865
其他設備	26,153	42	-	-	-	18	-	-	26,213
重估增值									
土 地	6,261	-	-	-	-	-	-	-	6,261
	983,488	5,153	196	-	-	1,811	-	-	990,256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8,489	7,248	-	-	-	(1,811)	-	-	13,926
	991,977	\$ 12,401	\$ 196	-	-	\$ -	-	-	1,004,1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648	\$ 2,649	\$ -	\$ -	\$ -	\$ -	\$ -	\$ -	135,297
機器設備	297,500	5,230	-	-	-	-	-	-	302,730
模具設備	69,997	1,494	167	-	-	-	-	-	71,324
運輸設備	28,590	344	-	-	-	-	-	-	28,934
辦公設備	15,052	112	29	-	-	-	-	-	15,135
其他設備	20,582	456	-	-	-	-	-	-	21,038
	564,369	\$ 10,285	\$ 196	-	-	\$ -	-	-	574,458
	\$ 427,608								\$ 429,724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及八十年辦理土地重估，借記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4,033 仟元及 6,261 仟元，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6,433 仟元及 3,442 仟元，及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 17,600 仟元及 2,819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於九十九年六月與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為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登記於本公司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7 仟元及 1,843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0 仟元及 1,732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2 仟元及 3,2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1 仟元及 1,0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

董監酬勞之金額)之5%及2%暨6%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九 案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588			
現金股利		159,478			\$ 0.7
	\$	<u>192,066</u>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17,598
董監酬勞	5,866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1,472)	\$ 12,39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336	5,2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918	(503)
轉列損益項目	<u>2,590</u>	<u>1,298</u>
期末餘額	<u>(\$ 7,628)</u>	<u>\$ 18,423</u>

十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94	\$ 12,2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40	233
暫時性差異	(701)	(6,301)
當期所得稅	8,833	6,1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01	6,301
備抵評價調整	-	(7,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924</u>	<u>-</u>
所得稅費用	<u>\$ 13,458</u>	<u>\$ 5,30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流動		
備抵存貨損失	\$ 5,420	\$ 5,420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515	1,847
其他	<u>2,079</u>	<u>2,222</u>
	<u>\$ 9,014</u>	<u>\$ 9,489</u>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非流動		
取得國外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列之 非常利益	(\$ 31,127)	(\$ 31,12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9,140	9,0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68)	(2,889)
其他	323	371
	<u>(\$ 26,332)</u>	<u>(\$ 24,573)</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5,146仟元及45,032仟元。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2%及14.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74	\$ 16,812	\$ 53,086
退休金	2,225	1,362	3,587
員工保險費	3,829	1,535	5,364
其他用人費用	988	230	1,218
折舊費用	10,408	1,040	11,448
攤銷費用	637	442	1,079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883	\$ 17,909	\$ 53,792
退休金	2,185	1,390	3,575
員工保險費	3,776	1,616	5,392
其他用人費用	1,204	287	1,491
折舊費用	9,289	996	10,285
攤銷費用	476	140	616

十六、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53,493	\$ 40,035	227,825	<u>\$ 0.23</u>	<u>\$ 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3,493</u>	<u>\$ 40,035</u>	<u>228,902</u>	<u>\$ 0.23</u>	<u>\$ 0.17</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71,840	\$ 66,540	227,825	<u>\$ 0.32</u>	<u>\$ 0.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1,840</u>	<u>\$ 66,540</u>	<u>229,327</u>	<u>\$ 0.31</u>	<u>\$ 0.29</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

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435,722	\$ 435,722	\$ 372,197	\$ 372,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3,388	53,3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除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u>資 產</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5,722	\$ 372,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388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公平價值風險</u>		
銀行存款	\$ 492,085	\$ 365,105
約當現金	94,868	110,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388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9,4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6,339	6,286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152,157	250,91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554	1,541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41 仟元及 1,96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奇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沅澧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	ASIA 公司之孫公司
Napier Industries Inc. (NAPIER 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阿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宜賢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林智化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英隆公司	\$ 10,292	2	\$ 5,654	1
隆達公司	7,637	1	2,771	1
	<u>\$ 17,929</u>	<u>3</u>	<u>\$ 8,425</u>	<u>2</u>

本公司售予英隆公司之機械設備，售價係以成本加價 6%，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另本公司售予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其中隆達公司係經由 ASIA 公司代收代付，且去料回銷本公司部分業已消除重覆之進銷貨；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2. 進貨				
英隆公司	\$ 140,366	40	\$ 95,678	35
隆達公司	110,420	32	80,332	29
	<u>\$ 250,786</u>	<u>72</u>	<u>\$ 176,010</u>	<u>64</u>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向英隆公司及隆達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其中隆達公司係經由 ASIA 公司代收代付，付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收入				
英隆公司	\$ 145	4	\$ -	-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4. 應收帳款				
英隆公司	\$ 20,957	55	\$ 6,423	32
隆達公司	17,409	45	13,498	68
	\$ 38,366	100	\$ 19,921	100
5. 其他應收款				
NAPIER 公司				
(附註二十)	\$ 30,290	34	\$ 30,198	35
ASIA 公司	23,848	27	17,753	20
隆達公司	14,469	16	24,616	29
利奇國際公司	10,733	12	8,480	10
英隆公司	4,145	5	1,392	2
	\$ 83,485	94	\$ 82,439	96

上述其他應收款除隆達公司及 NAPIER 公司外，主要係代墊郵電費、薪資及旅費等款項。對隆達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中，主要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由應收帳款轉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 3,735 仟元及 15,262 仟元，其帳齡均為十二個月以上。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6. 應付帳款				
英隆公司	\$ 201,687	75	\$ 139,423	65
隆達公司	67,465	25	75,649	35
	\$ 269,152	100	\$ 215,072	100
7. 其他應付款				
隆達公司	\$ 130	-	\$ 145	-
8. 其他流動負債				
林阿平	\$ 30,290	77	\$ 30,198	81

9.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英隆公司	\$ 30,260	\$ -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以 5,729 仟元價款將帳面價值 2,597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英隆公司，產生處分利益 3,132 仟元。此順流交易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898 仟元及 2,183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 保證事項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為隆達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為美金 4,000 仟元，並提供質押定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保稅倉庫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7,893	\$ 7,827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9,410
	<u>\$ 7,893</u>	<u>\$ 37,237</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原係經由 NAPIER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於九十三年十月因雙方發生貨款爭議，致本公司約美金 1,027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澳門初級法院對 NAPIER 公司於澳門之銀行帳戶資金申請凍結，澳門初級法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批准凍結，並待日後提起主訴訟時再予主張。澳門初級法院業於九

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對本案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目前本案 NAPIER 公司已提出上訴，由澳門終審法院排期審理中。本公司如在主訴訟中敗訴，其最大可能損失為美金 1,027 仟元，而本公司董事長已為上述爭議貨款提供擔保。

(二) 本公司為購置存貨及各項固定資產已簽約未付款為 41,409 仟元。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493	29.50	\$ 516,058	\$ 15,816	29.41	\$ 465,157
歐元	2,779	39.43	109,574	2,461	41.71	102,657
港幣	300	3.804	1,142	300	3.78	1,135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4,193	29.50	1,008,702	32,452	29.41	954,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84	29.50	238,473	7,165	29.41	210,731
歐元	983	39.43	38,770	615	41.71	25,634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831 (美金 127)	\$ 3,735 (美金 127)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 620,313	\$ 1,240,626
		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260 (美金 1,000) (註三)	29,500 (美金 1,000) (註三)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620,313	1,240,626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080 (美金 8,000)	236,000 (美金 8,0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42,500 (美金 15,000)	442,500 (美金 15,00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本期實際動支最高餘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0 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2	\$ 47,525	-	\$ 47,525
	燁輝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1	23,985	-	23,985
	陽明海運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14,407	-	14,407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398	-	398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75	-	275
	利奇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93	828,024	78	828,024
	ASIA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169,686	100	169,686
	沅澧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67,573	40	67,573
	The Cycle Group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10,992	100	10,992
	彥武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63	50,329	-	50,329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68	31,971	-	31,97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5	28,217	-	28,217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	24,293	-	24,293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	22,000	-	22,000
	第一全球高收益債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4	15,015	-	15,015
	柏瑞策略債券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4,780	-	14,780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8	11,001	-	11,001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6	10,206	-	10,206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	10,130	-	10,130
	寶來全球 ETF 穩建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9	9,362	-	9,362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	9,113	-	9,113
	寶來全球 ETF 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	7,354	-	7,354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3	7,002	-	7,002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	5,952	-	5,952
	安泰 ING 中國機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	4,858	-	4,858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	4,633	-	4,63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3	4,632	-	4,632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	3,819	-	3,819
	元大多多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	3,368	-	3,368
	安泰 ING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110	-	3,11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 3,039	-	\$ 3,039
	復華復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	3,011	-	3,011
	群益葛來美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	2,066	-	2,066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	2,057	-	2,057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2,018	-	2,018
	摩根 JF 中國亮點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8	1,948	-	1,948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1,938	-	1,938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	391	-	391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	386	-	38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	323	-	323
	公司債						
	Morgan Stanley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023	-	27,02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787	-	23,787
沅澧公司	股票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	4,945	1	4,945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	3,854	-	3,854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3,969	-	3,96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	3,939	-	3,939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7	2,166	-	2,166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	332	-	332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6	21,840	10	25,665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	15,000	-	5,178
	佳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	14,960	-	3,756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13,600	1	4,176
	坤輝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10,764	-	4,053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9,803	-	4,291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5,058	1	3,487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187	1	1,393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2,499	1	2,248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421	-	1,037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265	-	280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	2	-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	2,803	41	2,80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利奇國際公司	股權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73,439	100	\$ 719,616
ASIA 公司	股票 X-Nine 公司	ASIA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	178,420	100	178,420
X-Nine 公司	股權 隆達公司	X-Ni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411	100	178,411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英隆公司	(註)	進貨	\$ 140,366	40	T/T 90天	(註)	(註)	(\$ 201,687)	(48)	
	隆達公司	(註)	進貨	110,420	32	T/T 90天	(註)	(註)	(67,465)	(16)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	銷貨	(140,366)	(28)	T/T 90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01,687	30	
隆達公司	本公司	(註)	銷貨	(110,420)	(52)	T/T 90天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67,465	41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	應收帳款 \$ 201,687	3.11	\$ -	-	\$ -	\$ -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份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 523,582	\$ 523,582	23,393	78	\$ 828,024	\$ 6,489	\$ 5,060	子公司
	ASIA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180,084	180,084	5,500	100	169,686	(3,987)	(3,987)	子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沅澧公司	台北市	從事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	40	67,573	(358)	(143)	子公司
	The Cycle Group 公司	美國加州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15,130	-	500	100	10,992	(3,784)	(3,784)	子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昆山市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472,610	472,610	-	100	773,439	8,937	6,969	孫公司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23,972	123,972	3,750	100	178,420	1,980	1,980	孫公司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 深圳市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123,972	123,972	-	100	178,411	1,980	1,980	曾孫公司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匯出 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匯出 投資	本期 期末 自台灣 累積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 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 零件	人民幣 83,240 仟元 (美金 10,000)	(註一)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78%	\$ 6,969	\$ 603,089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 托車零件、自行車零 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仟元 (美金 3,750)	(註一)	123,972 (美金 3,750)	-	-	123,972 (美金 3,750)		100%	1,980	178,4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三)
\$ 596,582 (美金 19,957)	\$ 733,321 (美金 24,157)		\$ 1,860,94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依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